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SK DC 13/15/3

郵寄及電郵函件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鍾錦麟先生

鍾主席：

### 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感謝西貢區議會 2021 年 2 月 9 日致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並夾附西貢區議會在 2021 年 2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海上空間規劃和管理的動議。來信中提及關於維持海上航行安全及秩序的事宜已轉交至運輸及房屋局跟進。經諮詢海事處及警務處後，現回覆如下。

海事處主要負責海上航行安全事宜，有關水域分配及水上活動的事宜，並不屬海事處的職權範圍。海事處已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及 2021 年 2 月 24 日就該處的職權範圍和工作回覆了西貢區議會。然而，海事處每天都會派遣巡邏船在香港水域內進行巡邏，若發現有船隻影響海上航行安全，海事處人員會向參與活動人士作出勸喻，提醒他們在進行活動時須注意自身和其他海上使用者的安全。如發現有船隻或海上使用者違反相關海事法例，水警與海事處會按既定程序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此外，每年夏季來臨前，海事處會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警務處舉辦「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研討會)，亦會派發宣傳單張，透過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水上活動安全的意

識。雖然研討會於 2020 年因疫情關係停辦，但海事處仍將相關的水上活動安全資訊收錄於光碟並連同宣傳小冊子郵遞給相關團體，而有關資訊亦上載於海事處網站供公眾查閱。

另一方面，警務處亦會在節日和假期等旺季期間加派人手在熱門碼頭和水上活動水域巡邏及派發傳單，提醒市民進行水上活動時要顧己及人，遵守海事法例，以保障自己及其他海上使用者安全，避免意外發生。

海事處和警務處將繼續致力維持海上航行安全及秩序，亦會繼續推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升市民安全意識，推動海上航行及水上活動安全。

如對海事處和警務處在上述的工作有查詢，請致電 2457 0526 與海事處海事經理麥穗榮先生或 3660 9018 與警務處水警東分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薛鳴濤先生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劉麗恩



代行)

2021年3月17日

副本抄送:

西貢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蔡涼涼女士)	傳真：2174 8355
行政署 (經辦人：周舜宜女士)	傳真：2877 0802
海事處 (經辦人：麥穗榮先生)	傳真：2452 5747
警務處 (經辦人：薛鳴濤先生)	傳真：2792 5144